

朝陽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104.12.30)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與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高中）合作關係、共享教育資源及協助高中學生適性發展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，包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得依開設情況、師資、設備及各項教學資源，受理各高中推薦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。高中生預修本校課程，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。上課方式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，每班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，惟本校也得經雙方協議採開設專班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前項開設專班，全校每學期以 2 班為限，第一學期含暑假，第二學期含寒假，每班開設人數最少須達 15 人，上限不得超過 50 人，若上課地點為校外，應於開課前報教育部核定。
- 四、本校為辦理高中推薦之學生預修本校課程之甄審作業，各教學單位應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。
前項審查標準，得考量高中學生之技能表現、競賽、證照及學業成績等因素。
- 五、本校各系應將預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上課時數、授課大綱及評量方式，提送系相關會議審查後，致送相關高中以利其進行後續相關推薦作業。
- 六、預修本校課程高中生需先由各高中進行相關審查推薦作業，再經本校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並將錄取名單送交相關高中與本校教務處後，始可修讀。
- 七、經甄選合格之預修高中生，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選課時間辦理選課，並遵守本校相關修課規定，其相關修課費用全免。
- 八、預修課程之成績評定需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成績及格者得核發相關學分證明，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就讀時，得持學分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採計抵免。
- 九、高中生預修課程成績得納入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，並優予採計。
- 十、教授專班之教師授課鐘點，應依本校「授課鐘點計算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